

# 关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相关说明

(2021.06)

## 一、什么是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专业综合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自2014年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面向企业征集合作项目，由企业提供经费和软硬件支持，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促进了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的合作共赢。

## 二、如何申报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在教育部网站上发布申报指南，一般情况下，每年两批，上下半年各一次。教育部网站公布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后，教师可以登录“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cxhz.hep.com.cn>）后点击“产学合作”-“查看企业项目指南”查看企业项目指南。在“企业项目列表”页面中，可根据“企业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涉及专业及产业方向”检索项目。教师在申报前先与企业对项目的申报要求、建设任务、结题要求等内容进行对接和沟通。

## 三、申报时若需要学校盖章，如何办理手续？

项目通过平台系统进行申报，若合作企业还要求提供纸质材料，涉及到学校盖章，则需要按照以下步骤完成：

第一步，教师完成申报书或协议书填写并由所在学院分管副院长审核，若需要学校代表签字则由二级学院审核领导签字。

第二步，到学校校长办公室网站下载并填写《鉴印登记表》，其中“用印事由”请填写“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合作企业：\*\*\*”；“部门领导意见”需各二级学院领导审核签字并盖所在学院公章，“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由教务处分管领导签字并盖教务处公章。

第三步，到校办盖章。

#### 四、如何确定项目是否立项成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在教育部网站上或者平台系统里公布立项名单。

#### 五、项目如何结题？

项目根据申报书内容及与企业的合作情况来结题，根据教育部目前对该类项目的安排，**项目由合作企业负责结题验收工作**。项目结题后，由企业出具结题证书（样版如下）。



#### 六、结题后，学校有什么支持政策？

根据学校目前的政策，负责人在获得项目结题证书后，直接认定为市级教改项目。项目建设期间或者结题后一年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项目相关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1篇（须以学校为第一单位，项目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学校一般在每年的6月份组织一次认定，经答辩、专家组评审后最高可认定为我校认可的等同省级的市厅级课题（无奖励）。**级别认定只能认定一次。本规定适用于2020年第一批及以后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 七、企业如何申请加入该项工作？

可参见教育部网站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2021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教高司函〔2021〕5号）。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若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或者学校文件不一致，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